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代號：807）

（新加坡股票代號：BHK）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之《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新加坡和香港，2023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杨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

债券代码： **175845.SH** **债券简称：** **21SIIC01**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代号：807）

（新加坡股票代号：BHK）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SIIC01
3、债券代码：	175845.SH
4、发行人：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	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文号：	证监许可[2020]2916 号文件批准发行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9、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债券为 5（3+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11、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2、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89%。
3、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三、 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 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	发行人：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境外联系地址和邮编：	One Temasek Avenue, #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
	境内联系地址和邮编：	上海市淮海中路 1325 号瑞力大厦 1604-05，200031
	联系人：	唐从亮
	联系电话：	+65 65382598

2、	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人：	赵冬冬、徐恩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21-35082796
	邮政编码：	200080
3、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倪一琛、管文静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邮政编码：	100020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贾轩、兰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联系电话：	010-56800258
邮政编码：	10003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